

丛书主编 田家富



全国高等会计职业教育系列规划教材

行业会计

主编 周列平 乔 荣 王艳霞



WUHAN UNIVERSITY PRESS

武汉大学出版社



丛书主编 田家富

全国高等会计职业教育系列规划教材

行业会计

主 编 周列平 乔 荣 王艳霞

副主编 郭德松 廖海燕 吕均刚



WUHAN UNIVERSITY PRESS

武汉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行业会计/周列平,乔荣,王艳霞主编. —武汉:武汉大学出版社,2011.8
全国高等会计职业教育系列规划教材/田家富主编
ISBN 978-7-307-08747-7

I. 行… II. ①周… ②乔… ③王… III. 部门经济—会计—高等职业教育—教材 IV. F23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1)第 084321 号

责任编辑:柴 艺 责任校对:刘 欣 版式设计:马 佳

出版发行:武汉大学出版社 (430072 武昌 珞珈山)

(电子邮件:cbs22@whu.edu.cn 网址:www.wdp.com.cn)

印刷:湖北京山德兴印务有限公司

开本:787×1092 1/16 印张:17.5 字数:412 千字 插页:1

版次:2011 年 8 月第 1 版 2011 年 8 月第 1 次印刷

ISBN 978-7-307-08747-7/F · 1524 定价:32.00 元

版权所有,不得翻印;凡购买我社的图书,如有质量问题,请与当地图书销售部门联系调换。

总 序

我国高等职业教育经过十年的发展，取得了举世瞩目的成就。特别是经过三年的示范建设，我们在校企合作、工学结合、人才培养模式改革、师资队伍建设、课程建设、教材建设等方面取得了一定的成绩，但也存在一些不尽如人意的地方。作为高职战线的一线工作者，我们一直在实践，一直在思考，一直在探索。

高职教育发展到今天，必须进行改革，这是大家的共识，改革的路径怎么选择？就是按照教育部2006年16号文件《关于全面提高高等职业教育教学质量的若干意见》（以下简称教育部16号文件）的精神和高职教育“十二五”发展规划的要求进行。但怎么改？只有靠我们一线从事高职教育的老师去实践，去探索，不能人云亦云，不能断章取义，不能望文生义，不能浅尝辄止，更不能玩花架子。我们要把老师的心思真正用在教学改革上，要把老师的时间、精力真正用在教学改革上。改革不可能一蹴而就，改革是要付出代价的，改革是要有点精神的！

教学改革的依据是什么？我个人认为，我们必须充分考虑以下四个问题：一是高等教育大众化的背景；二是教学对象的实际（现有认知结构）；三是产业结构的调整与发展；四是科学技术的发展，在教育上就是现代教育技术手段的应用。只有将这四个问题研究透了，分析透了，我们的教学改革才能落到实处，才能有成效。

教学改革的目标是什么？提高教学质量！我们一切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就是提高教学质量，这是永恒的主题！提高教学质量的关键是教师。换句话说，改革的意识、改革的观念、改革的思路必须在一一线的教师中真正生根发芽，必须由一线的教师认真地加以实践，只有这样改革才能成功。不依靠一线教师而进行的改革，是形式主义，是空中楼阁。由此看出，对一线教师改革意

识、改革观念、改革思路的培养与提高就显得非常重要。教育部 16 号文件精神不是一次两次会议就能够理解透彻的。我们必须在理解文件精神的实质上下苦工夫，在改革的实践上下苦工夫，在改革的系统工程上下苦工夫。因此，我们必须通过课程建设、教材建设以及其他平台，让教师在实践中深刻理解教育部 16 号文件精神的实质。

教学改革改到深处，改到痛处，是课程改革，是教材改革。我们只有真正研制出特色教材、精品教材，才能为人才培养模式改革与创新提供支撑，才能为教学方法的改革提供支撑，才能为精品课堂提供支撑。

教材建设是专业建设中的一项基本建设，我们必须高度重视。教材是教学指导思想、培养目标、教学要求、教学内容的具体体现。教师通过教材全面、具体地理解教学要求与教学内容，以它为依据进行讲授并组织教学活动。学生以它为依据进行学习，通过教材掌握规定的知识和技能。实践证明，选一本好教材对提高教学质量至关重要。我们现在搞的课程建设与改革或者说精品课程建设，最终还是体现在教材建设上。同时，教材建设也是把精品课程转化为精品课堂的关键环节。

教材是什么？这个问题似乎有点老套！但最近对教材的讨论和争议比较多，有不同的观点！“教材是道具”这是我个人的观点。道具好一些，精一些，演出效果会好一些，这是毋庸置疑的。教师上课依纲据本固然没错，但我认为要是把教材看成是死板的、没有生命力的、单纯为完成教学目标而使用的一种介质就有问题了。著名的教育家叶圣陶老先生曾经说过：“教材无非是个例子。”作为教师是用教材教，而不是教教材。我们一定要注意这个问题。从这个角度讲，教材一定要经典，不是花里胡哨，不是加这个，加那个，搞得五花八门。

高职高专教材建设的现状令我们不是很满意。纵观我国高职教育十年的发展，配套教材可以说是百花齐放，五花八门，既涌现了一批优秀的、有特色的教材，也出现了一批粗制滥造、滥竽充数的教材。具体存在以下问题：

- 功利性太强，作者队伍参差不齐。最大的功利性表现在纯粹是为了评职称而参加教材的编写。有些作者对教育部 16 号文件精神和高职教育改革的最新理论成果一知半解，生搬硬套，贴标签；还有些作者对一些基本概念、基本知识和基本技能把握不准。这反映了高职教育十年的快速发展，导致师资队伍不能满足高职发展和改革的需要。

- 教材版本一是多，二是乱，不成体系，不配套，导致我们无法选出顺手的、满意的教材。近年来，我们选用教材换了多种版本，总是看起来花哨，但是错误和漏洞百出。有的是教材没有配套的习题和技能训练，有的虽有习题和技能训练，但与教材内容又不配套，让我们非常苦恼。导致这个现状的原因主要有两个：一是出版社的问题，对一套教材的编写缺乏规划，缺乏专业编辑，缺乏科学的组织，缺乏资金的投入。二是学校的问题，缺乏对教师参加教材编写的统筹、组织与协调。教师参加教材的编写基本上停留在个人行为上，

甚至出现大量的作者只参加教材的编写、学校不使用教材的现象。这样是不可能写出高质量的教材的。

3. 教师参加教材编写的积极性不高或者积极性没有得到充分发挥。一是虽然职称评审需要编写教材，但不是考核的主要指标。现在对高职教师职称的评审主要关注教师的企业工作经历和课程建设情况，但没有教材编写也不行。因此，有些老师不愿意在教材编写上下太大的工夫，不愿意投入时间和精力。二是作者的劳动报酬与投入的时间、精力不匹配，觉得不划算。一本高质量的教材，往往需要作者或者一个教学团队数年甚至数十年的努力和积累，才能够研制出来。

4. 片面理解“教学做一体化”。教育部 16 号文件明确指出“改革教学方法和手段，融‘教、学、做’为一体，强化学生能力的培养”。结果，有些地方、有些老师对这句话进行了片面理解，有的甚至认为将习题与技能训练放在教材每章的后面就是教学做一体化了，甚至认为在人才培养方案中将实训课程单独列出来没有体现教学做一体化！这样，一方面人才培养方案不伦不类，另一方面教材不伦不类，弱化了学生的训练次数，严重降低了教学质量。

“融‘教、学、做’为一体”，应该有多方面的理解。一是在人才培养方案中怎么体现？二是在课程中怎么体现？三是在教材中怎么体现？四是在教学方法上怎么体现？五是在教学模式上怎么体现？六是在教学组织形式上怎么体现？七是在不同的专业上应该怎么体现？

在高职会计专业教材建设中，我们必须以会计专业的人才培养目标为依据。高职会计专业的培养目标是：以各类中小企业及其他经济组织会计岗位（群）的任职业能力要求为目标，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掌握会计专业基本知识和职业技能，具备良好职业道德和操作规范、严谨细致的会计职业素养，在校期间取得会计从业资格证书，毕业后能够采用手工或者利用电子计算机技术从事中小企业的出纳岗位工作、会计核算岗位工作、财务管理岗位工作、涉税业务处理岗位工作和会计监督岗位工作，并具有可持续发展能力的高素质技能型人才。这个目标始终是纲，不能动摇，不能降低！降低了就不是会计专业了，就变成“收银员”培训班了。如果这样，放在培训机构就可以了，就不需要学校教育了。

我个人认为在高职会计专业教材建设中，以下几个问题必须认真抓好：

1. 按照工作过程系统化来开发课程和研制教材。第一，职业特征的课程或教材都来源于工作过程。知识来源于实践，人类知识是在长期的实践中不断总结的成果。第二，系统化就是一个加工过程，用时髦的话讲就是将行动领域转化为学习领域的过程。这个系统化的方法选择太重要了！以前，我们的课程和教材也是一种系统化，决不能说这种系统化的方法不科学，只是这种方法适合于抽象思维能力强的人群，而相对于高等教育大众化后抽象思维能力弱的高职学生来讲，这个系统化的方法要重新选择。这就是我们课程改革、教材改革的重点和难点。第三，会计工作过程系统化的重点和难点在哪里？在会计核算

基本技术这门课程上！实际上，我们以前的财务会计、财务管理、审计、出纳业务、会计信息化等课程就是按照工作过程进行系统化设计的，或者说是按照岗位来设计的。我们没有必要把前人的经验全部推翻！

2. 校企合作共同开发教材。在教材的研制过程中，我们坚持“从实践中来，到实践中去”，就必须依靠行业、企业专家。只有这样，我们的教材内容、所采用的实训素材才能真正来源于社会实际生活，才能与社会实际生活相符。在此基础上，我们再进行提炼，做到来源于生活但又高于生活，从而达到理论和实践的完美结合。

3. 必须与行业标准和职业资格接轨。会计的行业标准，就是财政部制定的标准，不管怎么改革，我们必须围绕这个标准来做，否则，就是瞎折腾！

研制出一套能全面准确地阐述和把握会计专业最新的发展动态和理论成果，充分吸收本专业国内外前沿研究成果，科学系统地归纳知识点的相互联系与发展规律，反映高职学生的心理特点和认知规律的会计系列教材，是我们广大会计教育工作者义不容辞的责任和义务。基于此，2010年12月底，在武汉大学出版社和襄樊职业技术学院经济管理学院的大力支持下，我们组织了全国34所高职院校和部分本科院校的会计系主任、会计教研室主任和会计专业教师60多人，齐聚湖北襄阳，从讨论会计专业课程标准入手，共商编写一套体系完整、内容翔实、特色鲜明、质量上乘的会计系列教材。经过无数次的讨论、碰撞与磨合，我们取得了共识，并开始着手教材的编写工作。这些教材是老师们几十年教学经验的积累，是长期致力于教学改革的成果。有的课程是国家级精品课程，有的是教育部教指委精品课程，有的是省级精品课程，有的是院级精品课程。这次出版可共享教学改革的成果，同时也起到抛砖引玉的作用，希望后人能够不断创新，研制出更好的会计教材。

尽管我们在编写这套系列教材过程中进行了不懈的探索，付出了艰辛的劳动，并取得了一定的成果，但我们深感做得还很不够，需要我们改革的地方，需要我们突破的地方，需要我们创新的地方还很多，任重道远。加之时间仓促以及认识水平上的差异，这套系列教材不可避免地存在一些缺点和不足，我们恳请广大读者和同行不吝赐教。

一套精品教材，必须经过多次磨合、反复修改，才能逐步完善。路漫漫其修远兮，吾将上下而求索。在下一次修订出版时，我们会做得更好！

田家富

教育部高职高专工商管理教指委财务会计分委员会委员
会计核算基本技术国家级精品课程负责人
国家级精品课程评审专家
湖北省高职学会财经教学组副组长
襄樊职业技术学院经济管理学院教授、院长

前 言

现代高等职业教育突出以就业为目标，高等职业教育强调学生动手能力的培养和职业素养的提升，定位于培养高素质技能型人才。同时，社会用人单位希望毕业生能够快速适应本单位的财务工作。这要求学生不仅熟悉工业企业的会计工作流程和方法，还要懂得不同行业单位的会计工作流程和方法。为适应社会用人单位的需求，培养学生将会计基本原理应用于不同行业的能力，本书在对会计基本知识简单阐述的基础上，结合各个行业的发展强化了会计核算的方法，配以大量丰富的例题，使读者通过实务的解析提升自身适应不同行业会计核算的能力。

本书基于工作任务来驱动整个教学环节，设置了七大学习情境，每个学习情境都列明了任务描述、能力目标和知识目标，力求在教学中让学生带着任务、带着目标去学习。每个学习情境又分别设计了工作任务，这些工作任务的选取既是长期活跃在教学一线的教师的辛勤积淀，同时也是企业的实践专家多年实战经验的结晶，体现了工作过程和学习过程的一体化。全书内容涉及各类行业，各校可根据专业、课程目标及学生的具体情况选取和组织相关内容进行模块化教学。

为更好地服务教与学，遵循“学中做、做中学”，实现“教学做一体化”，本书配备了专项练习，提供电子课件、课程资料和题库等资源。

本书由周列平、乔荣、王艳霞主编并统稿，具体分工如下：钟爱军和吕均刚共同编写学习情境一，乔荣编写学习情境二，郭德松编写学习情境三，廖海燕编写学习情境四，王艳霞编写学习情境五，黄佳佳编写学习情境六，邢颖编写学习情境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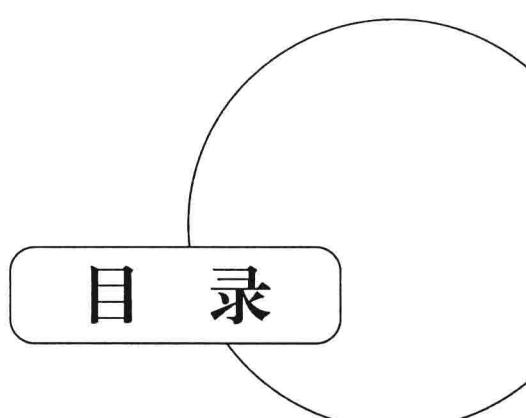
在撰写过程中，我们参阅了大量的书籍及网络资源，访问了一些专家学者，考察了一些中小型企事业单位，在此表示最诚挚的感谢。国家级精品课程

评审专家田家富教授为本书的顺利完成做了大量指导工作，湖北省会计学会常务理事彭浪教授和武汉商贸职业学院的吴华清总会计师也为本书提供了业务指导，在此一并表示特别谢意。

由于编者水平有限，加之时间仓促，且涉及内容较多，书中难免有错误或不当之处，敬请读者来电、来函批评指正。

编 者

2011年6月



目 录

◎ 学习情境一 商业企业会计核算 1

任务一 走进商业企业	1
任务二 商品流通业务核算的基本方法	5
任务三 商品流通企业主要业务的会计核算方法	7

◎ 学习情境二 旅游餐饮服务企业会计核算 44

任务一 走进旅游餐饮服务企业	44
任务二 旅游服务企业主要业务的会计核算方法	45
任务三 餐饮服务企业主要业务的会计核算方法	52

◎ 学习情境三 金融企业会计核算 68

任务一 走进金融企业	68
任务二 金融企业主要业务的会计核算方法	70

◎ 学习情境四 施工企业会计核算 143

任务一 走进施工企业	143
任务二 施工企业主要业务的会计核算方法	146

◎ 学习情境五 交通运输企业会计核算 175

任务一 走进交通运输企业	175
任务二 交通运输企业主要业务的会计核算方法	177
任务三 铁路运输企业特殊业务的会计核算方法	191

◎ 学习情境六 房地产企业会计核算 205

任务一 走进房地产企业	205
任务二 开发成本的核算	207
任务三 开发产品的核算	214
任务四 营业收入的核算	219

◎ 学习情境七 行政事业单位会计核算 226

任务一 走进行政事业单位	226
任务二 行政事业单位收入核算	231
任务三 行政事业单位支出核算	240
任务四 行政事业单位净资产核算	251
任务五 行政事业单位会计报表	255

◎ 参考文献 270

学习情境一 商业企业会计核算

◎任务描述

掌握商业企业主要业务的会计核算方法。

◎能力目标

1. 能根据商业企业经济业务发生情况进行会计处理；
2. 初步具备根据商业企业经营管理特点进行会计制度设计的能力；
3. 能根据任务要求制订工作计划、富有成效地开展工作并进行工作评价。

◎知识目标

1. 熟悉商业企业的主要经济业务内容和资金运动规律；
2. 了解商业企业会计核算的特点；
3. 掌握满足商业企业管理需要的商品存货核算方法。

任务一 走进商业企业

一、商业企业及其主要经营活动

商业，也称“贸易”，是专门从事商品流通的国民经济部门。商业企业是以商品的购进、调拨、储存和销售等经济活动为主营业务，实现商品从流通领域向消费领域转移的经济组织。

商品流通具有两个基本特征：一是商品实物的转移；二是通过货币结算的买卖行为。只有商品实物的转移而无货币交换或只有货币收付而无实物转移都不属于商品流通。

商业企业按照流转区域，可分为国内商业和对外贸易；按照商品流转环节，可分为批发业和零售业。

购进和销售是完成商品流通的两个关键环节。购进过程中，通过购买商品，支付货款及费用，使货币资金转化为商品资金；销售过程中，通过销售商品取得收入，使商品资金又转化为货币资金，并获得增值。随着商品购销业务活动的持续进行，两种资金不断地变化着。调拨、运输、储存等活动都是围绕商品购销展开的。

与其他行业相比较，商业企业的经济业务有三个显著特点：一是其经营活动主要内容是商品购销，二是资金运动的轨迹是“货币—商品—货币”，三是商品存货在商业企业全部资产中占有较大比重，是企业核算和管理的重点内容。

（一）商品购销的范围

为了使会计核算正确地反映商品流通过程，必须首先明确商品购销的范围。

1. 商品购进的范围

商品购进必须同时具备以下两个条件：（1）购进商品的目的是为了销售，如果购进的商品是为了企业自用而不是出售，就不属于商品的购进范围。（2）通过货币结算取得商品所有权。不通过支付货款而得到的商品，均不属于购进范围，如样品、委托加工商品收回、接受捐赠等。概括地说，商品购进的范围是：向工农业生产企业和商业批发企业购进的商品，以及从境外进口的商品。

2. 商品销售的范围

商品销售必须同时具备以下两个条件：（1）销售的是本企业所经营的商品，如果销售的商品不属于本企业的经营范围，就不属于商品的销售范围，如包装用品、周转材料等。（2）通过货币结算转移了商品的所有权。如果发出商品不通过货款结算，也不属于商品的销售范围，如商品移库、赠送样品、拨出委托加工等。概括地说，商品销售的范围是：出售给消费者或其他企业的商品，供应出口的商品。

（二）商品购销中的交接货方式

（1）送货制。送货制是指供货方将商品送到购货方的仓库、卖场或指定地点的交接方式。送货过程中所发生的费用和商品损耗，一般由供货方负担。

（2）提货制。提货制又称取货制，是指购货方到供货方的仓库或指定地点提货的交接方式。提货过程中所发生的费用和商品损耗，一般由购货方负担。

（3）发货制。发货制是指供货方根据合同或要货函件所规定的日期、商品品种、规格、数量等条件，将商品委托运输部门发运到购货方所在地的车站、码头、仓库的一种商品交接方式。当购货方接到运输部门的到货通知后，凭承运部门提货单到车站或码头提货，然后点验入库。在发货过程中，一般规定商品交接以前所发生的费用和商品损耗由供货方负担，商品交接后所发生的费用和商品损耗由购货方负担。

（4）门市收购制。门市收购制是指企业直接在基层设立门市部收购农副产品、回收废旧材料物资等。企业收购农副产品、回收废旧材料物资所发生的运输、仓储费用和商品损耗，一般由收购方负担。

（5）自选商品货款两清制：自选商品货款两清制是指在企业的卖场由消费者自选商品，一手付款、一手交货。

（三）商品购销的入账时间

1. 商品购进的入账时间

商业企业商品购进的入账时间，一般以支付货款的时间作为依据。在货款先付，商品后到的情况下，以支付货款的时间作为商品购进入账时间；在商品先到，货款后付的情况下，收到商品后，暂不入账，等付款时作为商品购进入账时间。

具体有以下几种情况：（1）从本地购进商品，采用现金、支票、本票或商业汇票等结算方式的，支付货款并取得供货方的发货证明，即可作为商品购进入账；假如商品先到并验收入库，而货款尚未支付，月末暂作购进商品入账，次月初再用红字冲回。（2）从外地购进商品，采用托收承付或委托收款结算方式的，在结算凭证先到，并承付货款时，作为商品购进入账；商品先到，并符合购销合同规定的，验收入库后，暂不作为商品购进入账，待承付货款时，再作为购进入账。如月终尚未付款，则暂作为购进入账，下月初再以红字冲回。（3）如果在商品购进业务中采用预付货款方式，则不能以预付货款的时间

作为商品购进的入账时间，因为预付货款不能形成买卖双方的商品交易行为。

2. 商品销售的入账时间

具体有以下几种情况：（1）采用交款提货销售方式，应于货款已收到或取得收取货款的权利，同时已将发票账单和提货单交给购货方时确认收入的实现。（2）采用预收账款销售方式，应于商品已经发出时，确认收入的实现。（3）采用托收承付结算方式，应于商品已经发出，并已将发票账单提交银行、办妥收款手续时确认收入的实现。（4）委托其他单位代销商品的，如果代销单位采用视同买断方式，应于代销商品已经销售并收到代销单位代销清单时，按企业与代销单位确定的协议价确认收入的实现。如果代销单位采用收取手续费方式，应在代销单位将商品销售、企业已收到代销单位代销清单时确认收入的实现。（5）销售合同或协议明确销售价款的收取采用递延方式，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应当按照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的公允价值确定销售商品收入金额。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与其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应在合同或协议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

（四）商品购销业务的基本流程

1. 订货

商业企业所属批发部、商场、门店首先将需要的货物填写商品请购单，经批准后将商品请购单交给商品采购配送中心，然后由商品采购配送中心组织进货。订单一般一式两联，一联交配送中心用作进货的依据，另一联用作进货时与货物进行核对。

2. 验货入库

货物运到时，组织验收人员验货，验收人员包括商检人员和实物负责人，验货后填制验收单，并由商检人员和实物负责人签字。商品验收单（商品入库单或收货单）一般一式三份，实物负责人留存一份（用于登记商品账，明确经济责任），交会计部门一份（作为记账的依据），供货方一份（可以作为结算和对账的依据之一）。

3. 销售

为了防止销售不入账，除直运商品销售外，只有入库的商品才可以销售。内部有关报账机构每天应向企业的财务部门报送销售日报和进销存报告。

4. 商品的内部调拨

企业下属各超市或商场、门店、柜组之间可以进行商品调拨，对于商品调拨业务，应该填制商品调拨单，以详细反映商品的具体流向。

（五）商业企业的主要经营方式

1. 商品销售

（1）自营商品销售。商品由企业自行采购并作为企业的存货进行管理。

（2）代销商品销售。零售企业与供应商签订商品代销合同，月末由零售企业向供应商提供商品代销清单。

（3）联营商品销售。商业企业与入场商户签订商品联销合同，约定销售商品的品种、保底销售额、保证金、销售扣款率等条款。销售扣款率即为商业企业的联营收入，联营的商品不作为企业的存货，而由入场商户自行管理。

（4）其他销售。商业企业经营方式灵活多样，部分零售企业可以发挥地理优势，在

商场经营健身中心、餐饮及娱乐等项目，对这部分经营一般采用承包方式。

2. 柜台（场地）出租

商品零售企业的柜台（场地）出租分为柜台出租和场地出租，其中，柜台出租较为固定，场地出租一般为临时性的。

二、商业企业会计核算的特点

商业企业会计与其他行业会计之间具有一定的共性，其资产、负债、所有者权益、收入、费用、利润的确认、计量和报告，都应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同时，商业企业在经营管理上，与其他行业又存在着明显的差别，商业企业的经营活动主要是围绕商品的购销业务进行的，这就决定了商业企业会计核算必须以商品购销业务为中心，以反映和监督商品存货为重点，这是商业企业会计核算区别于其他行业会计的显著特点（见表 1-1）。

表 1-1 商业企业会计与其他行业会计的比较

项目	共性	特性
商品存货	1. 购进存货：取得存货应当按照成本进行计量 2. 发出存货：以加权平均法、先进先出法、个别计价法等计量发出存货的成本 3. 存货盘存：永续盘存制和实地盘存制 4. 存货的确认范围相同	1. 商品存货在企业全部资产中占有较大比重，周转材料金额较小，无原材料和在产品 2. 经营活动以商品购销为主，无产品生产过程 3. 商品存货的核算有数量进价金额核算、进价金额核算、售价金额核算和数量售价金额核算四种方法 4. 采购商品过程中发生的进货费用，应计入所购商品成本。进货费用金额较小的，也可直接计入当期销售费用

按照商品流转环节，商业企业有批发企业、零售企业和批零兼营企业之分；而按照经营方式，又有自营业务、联营以及委托和受托代理业务之分。按照库存商品的控制管理以及成本核算方法的不同，商品存货的管理涉及是按进价控制还是按售价控制，同时还涉及是否需要进行数量控制。无论如何，商业企业商品存货核算方法无外乎数量进价金额核算法、进价金额核算法、售价金额核算法和数量售价金额核算法这四种方法，其中数量进价金额核算法和售价金额核算法是目前采用最多的两种方法，见表 1-2。不同企业应根据库存商品管理要求和信息化处理手段，选用适当核算方法。

表 1-2 商业企业商品存货的核算方法

商品存货的核算方法	适用范围
数量进价金额核算法	批发企业，农副产品收购企业，粮食企业，外贸企业，品种单一、专业性强的零售企业，商品进销存管理采用电子数据处理的一般零售企业
进价金额核算法	售价变化快、实物数量不易控制的鲜活商品

续表

商品存货的核算方法	适用范围
售价金额核算法	一般的零售企业
数量售价金额核算法	小型批发企业和品种单一的专业零售企业 商品进销存管理采用电子数据处理的一般零售企业

任务二 商品流通业务核算的基本方法

一、数量进价金额核算法

数量进价金额核算法，是指对库存商品同时以实物数量和进价金额两种计量单位进行核算，其基本内容包括：

(1) 库存商品总账和明细账均按进价记账。

(2) 在库存商品总账的控制下，按照商品的编号、品名、规格，分户设置一套完整的商品数量、金额明细账，记载和反映每种库存商品的数量、进价金额的增减变动与结存情况。

(3) 为了考核大类商品的进销存情况，经营品种繁多的企业，可以在总账与商品明细账之间设置类目账（二级账），记载大类商品进销存金额，对三级账实行逐级控制，定期核对，以便加强商品管理。

(4) 企业应采用适当方法随时或定期结转商品销售成本。

采用数量进价金额核算法，便于从数量和金额两方面实行双重控制，可以满足业务部门开展购销业务、会计部门加强资金管理、保管部门明确责任的需要，并且有利于保护商品的安全。但是，每笔购销业务都要填制凭证，并登记按类别、品种设置的商品明细账，核算工作量较大。因此，数量进价金额核算法适用于商业批发企业、农副产品收购企业、外贸企业。对于经营品种不多、可取得销售商品品种数量金额的零售企业，也可以采用这种核算方法。经营品种虽多，但采用商品进销存管理信息系统的零售企业，也可以采用这种核算方法。

二、数量售价金额核算法

数量售价金额核算法，是以实物数量和售价金额两种计量单位，反映商品进、销、存情况的一种核算方法。其基本内容包括：

(1) 财会部门的库存商品总账和明细账均以售价记账，明细账同时反映数量。业务部门和仓库设置的商品账只记数量，不记金额。

(2) 按商品的品名、规格、等级等进行明细核算。

(3) 以商品大类分户设置库存商品类目账进行核算。

(4) 设置“商品进销差价”账户，记载含增值税的售价金额和进价金额之间的差额，

定期分摊已售商品进销差价，计算已销商品进价成本和结存商品的进价金额。

数量售价金额核算吸取了售价金额核算和数量进价金额核算的优点。按商品品名、规格、等级设置库存商品三级明细分类账，对库存商品实行数量和售价双重控制。该方法适用于小型批发企业和专业性较强、经营品种单一、贵重的零售企业。

三、售价金额核算法

售价金额核算法也称售价记账、实物负责制，是按照售价金额核算企业库存商品的增减变动和结存情况的一种方法。其基本内容包括：

- (1) 售价记账，金额控制。
- (2) 设置“商品进销差价”科目核算商品售价与进价之间的差额，用来调整库存商品记录的售价金额，以正确反映库存商品的实际成本。
- (3) 建立实物负责制。
- (4) 建立库存商品盘点制度。
- (5) 加强价格管理，健全业务手续制度。

售价金额核算法的优点主要是：按商品品名设置的库存商品明细账户改为按实物负责人设置的明细账户，简化了销货手续和记账工作，既方便了顾客，又可以提高劳动效率和服务质量。缺点主要是：账面上不能提供各种商品的购进、销售及结存数量，不便于确定商品溢缺和货款长短的性质和原因。

对于经营品种繁多且还没有实现会计信息化的零售企业，售价金额核算法是一种简便有效的核算方法。售价金额核算法对连锁经营商业企业一般不太适用，因为它不能及时提供商品的结存数量，不利于随时了解商品销售情况，不便确定商品的溢缺和货款长短。

四、进价金额核算法

进价金额核算法又称为“进价记账、盘存计销”，是指对库存商品的总分类核算和明细分类核算都按进价金额记账，而不反映实物数量的一种核算方法。其特点是：

- (1) 建立实物负责制，按实物负责人分户设置库存商品明细账。
- (2) 库存商品的总账和明细账都按商品进价记账，不记数量，不设“商品进销差价”科目。
- (3) 商品销售后按实收销货款登记销售收入，平时不结转商品销售成本，售出的商品也不从“库存商品”科目随即转出，而是分批或定期结转。
- (4) 商品发生溢余、损耗、售价变动、等级变化等，一般不作账务处理。但对发生的事故损失，应查明原因，及时入账。发生商品内部调拨业务时，如果库存商品没按门市部或柜组设置明细账，可不作账务处理。
- (5) 定期根据实际盘存商品数量，按最后进货单价或原进价计算库存商品结存金额，倒挤商品销售成本。商品销售成本的计算公式为：

$$\text{期末库存商品结存金额} = \text{期末盘点结存数量} \times \text{实际进价} \text{ (或最后进价)}$$

$$\text{商品销售成本} = \text{期初库存商品金额} + \text{本期购进商品金额} - \text{期末库存商品结存金额}$$

进价金额核算法一般适用于鲜活商品的核算，这是由鲜活商品的特点所决定的。第